

Circular Ref: 2020/0013
Date: 30 November 2020

当事人调查船舶？这可能吗？

在新的 *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v ANL Singapore Pte Ltd and Others (The “APL England”)* – Federal Ct (Stewart J) [2020] FCA 921-30 – 30 June 2020 一案中，法官判决向原告提供临时命令，允许检验人在遭到被告拒绝时登船寻求文件以供调查。

这是原告寻求紧急中间救济时提出的申请，除此之外，还要求原告指定的海事检验人被允许进入船舶调查损失情况，并要求被告向检验人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，包括提供资料、文件、往来信函、电子邮件和船舶记录(包括计算机记录、航海日志和其他记录)，以及调查该船的任何位置和被合理要求的货物。

法院裁定，“调查”一词太过宽泛，而且下令要求被告向原告检验人提供“一切合理的协助”也不正当合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法院做出有限制的命令，即被告（占有和控制船舶的当事方）确认一名具有相应知识的人员陪同检验人进行检查，并应检验人的要求确认特定的设备或机器。

ALCO 抗辩险部（FDD 部门）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：

- a) 争议的当事方应仅在装货港或卸货港尽快取证，如有必要应寻求法院命令、并尽可能广泛地取得该命令；
- b) 我司的 FDD 部门 365 天全天候协助客户就类似案件寻求适当的法令。很多时候，协会的 handler（案件处理人）在休假、或需要花时间紧急联系上他们。但任何时候您都可以联系到我司 FDD 部门寻求帮助、或者您可以联系我司香港/上海的 handler，他们会依您的需求联系 FDD 部门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